

〔香港〕李碧华著

烟花二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一个慰安妇，一个劳改犯

● 爱侣在北大荒失散了三十八年。

● 一九九九年暮春

● 在本书作者和黑龙江电脑网络协助下

● 传奇地，竟然找到了

● 原来他……

【香港】李碧华著

烟
花
三
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烟花三月 / 李碧华著. - 上海 :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2.3

ISBN 7-5321-2349-9

I . 烟 … II . 李 … III . 纪实文学 - 中国 - 当代 IV .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7952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由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授权出版

责任编辑：徐如麒

装帧设计：周艳梅

烟 花 三 月

李碧华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邮件：csl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m.com

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193,000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100 册

ISBN 7-5321-2349-9/I·1882 定价：18.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59671164

前言——

这不是一个人的故事。

——是二十万“慰安妇”的烟花血泪。

任何一位战争受害的老婆婆，哭诉最后愿望，我也像很多中国人一样，尽同等心力助她圆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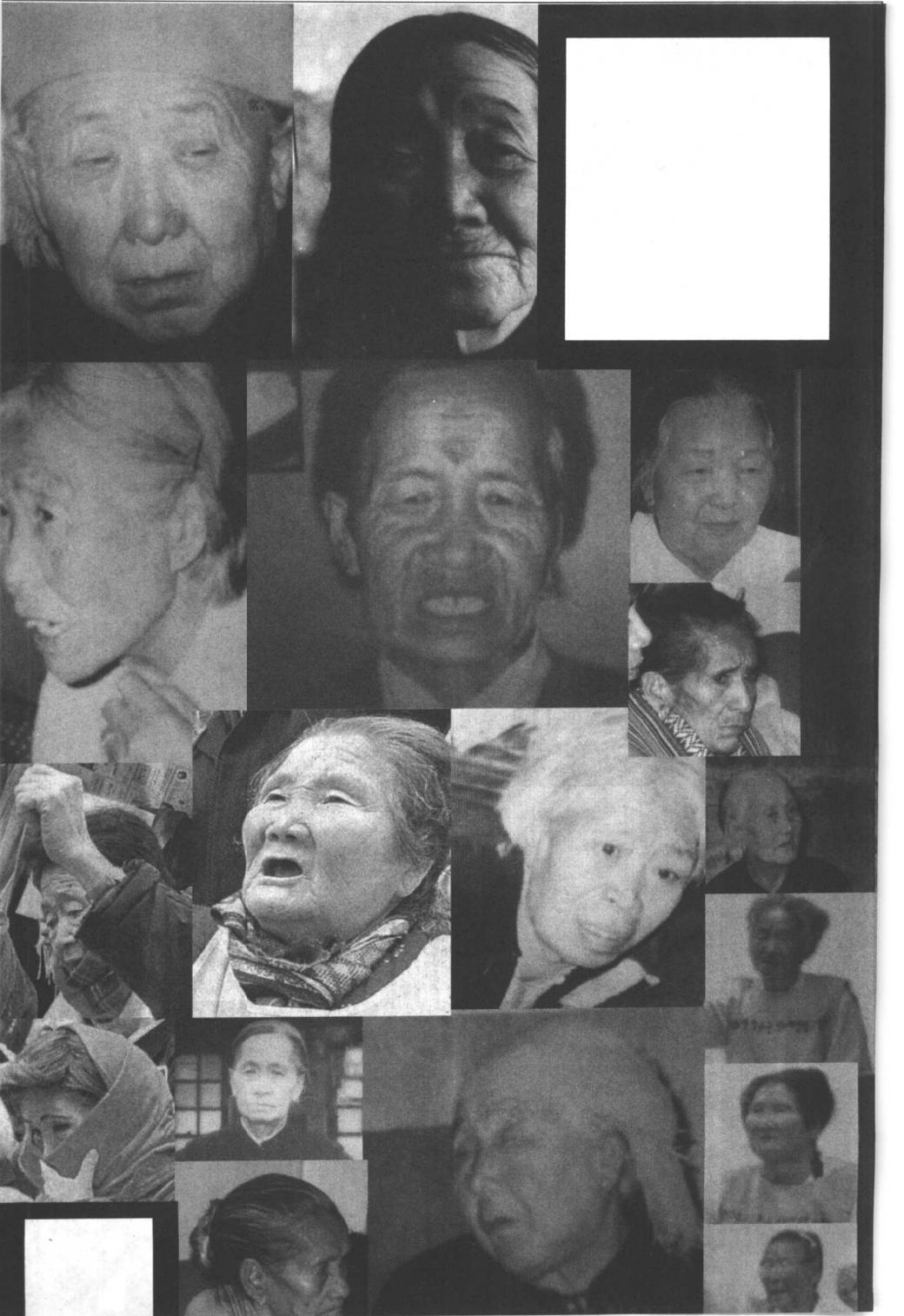
只是某一天，

我们刚好遇上了。

就在“一念之间”……









目录

一	五块钱买了个指环	1
二	十八岁的“慰安妇”	5
三	隔了一层肚皮的孩子	25
四	失散了三十八年的爱人	47
五	《竹和葵在天涯》	69
六	《火泽睽》	77
七	我心中有一个仇恨!	87
八	就在冬至后两天	93
九	我要去! 我是一定要去的!	107
十	春天的第一场雨	113
十一	依稀当年“老通城”	125
十二	黄鹤楼·情花·热咖啡	131
十三	我们没有离婚!	141
十四	生死茫茫的幽梦	149
十五	星星月亮一坛醋	171
十六	男人凶,女人悍,没有泪	177
十七	绿色手提包的余温	189
十八	蒲松龄和狐狸吃不吃爆米花	195
十九	我第一个女人包的饺子	205
二十	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215
二十一	像一块砖的姜汤	221
二十二	情深缘浅暗藏玄机	229
二十三	死去的季节遗下赤绳	237
二十四	东史郎的一滴泪	247
二十五	无缘无故一场雪	267
二十六	你有在静夜中问过自己吗?	275

——
五块钱买了个指环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火车在武汉的“汉口站”启动，轰隆轰隆地朝北驶去。

一日一夜之后，便是袁竹林婆婆苦候了三十八年，以为此生也圆不了的一个梦。

虽是暮春三月，昨天下了场雨，但下午的太阳叫披上厚衣的人出了一身汗。穿过乱糟糟满是搭客和盲流坐站蹲躺的车站广场，人挤人，自动电梯又坏了，把行李小箱子拖曳上了长楼梯。人稠如粥的候车室也分了阶级，如果多付三块钱，可以在室内一个角落坐下来等。还可以倒杯开水。……扰攘了一番，带点疲累，领着七十七岁的老婆婆上火车，办好手续进了软卧车厢。

安顿下来的时候，人反而不平静。

她装作很平静地在窗外看风景。但我知道她十分忐忑、紧张、患得患失。没睡过觉，不停地看表，这是无意识的。

（因为前面等着的茫茫不可预知，所以大家的心情也一样。）

她把半头白发染黑了，还描了眉毛。手上特地戴了个金镶玉的指环。金是沙金玉是塑料，才五块钱。——指环是假的，但，她将会与最心爱的男人重逢了，疑幻疑真。

车程刻板、沉闷、晃荡。

为了消解紧张的低气压，我们都找些轻松话题。

“你见到他了，会讲些什么话？”

袁婆婆道：“我会讲：‘你好吗？这些年来过得怎么啦？身体怎么样了？……’。”

就好像平常心的“排练”。

——但她的手，总是紧握成拳。

—

十八岁的“慰安妇”





袁竹林(一九二二),其实是中国十二亿人中,一个很平凡的老婆婆。

她不大识字,没什么文化,贫穷,但仍硬朗地一个孤人住在武汉简陋的房子里。一直以来,没公开过她的身世。

她过得很快,破旧东西舍不得丢掉,没上过馆子,没坐过计程车,没穿过好衣服,没搭乘过飞机,没坐过火车上的软卧。……

她忍受了很多很多讥刺,背负了一段仇恨。

她想,自己已经七八十岁了,就是死了,眼睛也不能闭。埋在心头半个世纪的耻辱和痛楚,一肚子苦水,本来是终生的秘密,不愿说也不敢说。

——她是一个“慰安妇”。

日军侵华期间(一九三一一一九四五),千万的中国人受尽蹂躏、残害、屠杀,超过二十万中国妇女,被骗被迫充当“慰安妇”。但苟活到今天,肯站出来控诉的,只有七人。

袁竹林是第八个。也是首位由中国大陆南来,透过香港律师的安排,希望可以到日本法庭,向日本政府提出控诉的受害人。

作为一个人物专访的记者,我在九八年九月中,访问了袁婆婆。她暂居人家借出来的位于黄大仙的一个小单位。那时已近中秋,我们特地买了一盒双黄莲蓉月饼上去。她切饼,说,从没吃过那么好吃的月饼。

给我们沏杯茶时,她强调:

“杯子我是洗干净了的。”

见我们一时没喝,又道:

“杯子已经洗干净了。”

后来拿两个李子出来:

“吃水果吧，没什么招待你们，李子洗干净啦。”

(是不是根深蒂固的，有“不干净”的卑微？她很努力地，摆脱那些缠绕灵魂的“脏”？)

“你若可以到日本去，在法庭上，你会说些什么？”

“我会说，我十八岁被逼当上‘慰安妇’，受很多罪，很痛苦，我要日本政府承认他们的滔天罪行，剥夺了我生育的权利，屠杀、污辱我们妇女姊妹，我要他们公开道歉、赔偿。我有生之年如果见不上，就是死了，也立下遗嘱，叫养女及后世，追讨这笔血债，血海深仇！”

袁竹林(小名玉珍)，一九二二年农历五月十六日在武汉出生。是有十多口大家庭中一个小女孩。

一九二七年，历史上的北洋政府，改换成国民政府，武昌很乱。有些人参加起义，有些人音讯渺然。中国人又面对一浪一浪的颠沛流离。

袁竹林随着父母和幼小弟妹，被安顿在城边，租了个芦苇棚子住下来。这个棚子顶风雨的作用不大，外面下大雨，里头下小雨；外面雨停了，棚内仍滴滴答答的下个不停。

父亲给人看厂房、仓库，夜里打更。裹了小脚的母亲帮有钱人家绣花，给和尚绣袍边。袁竹林六七岁时，也就着破碗油灯一点光，学着绣，做到天明鸡叫，双眼也迷糊得睁不开。后来，一个妹妹长至三四岁时，送了给人家做童养媳；一个弟弟长至十岁左右，腹腔内长了个包，摸得到的，疼痛难耐死了。天花夺走另一个妹妹的命，可袁竹林仍活下来。到了一九三四年，这个芦苇棚又添了一个女婴，不想要孩子了，是多出来的，所以唤“多多”。

之后一两年，长江发大水，淹没了武汉三镇。